

# 2024 年度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2. 水利行业有关规划、计划的制定及执行
3. 水利水电有关报告和方案的审查 取水许可、水权收储转让与交易。
4. 工程建设管理、质量监督、稽察、注册登记、安全生产、安全及质量事故调查、鉴定、核查、督查、考核、评估。
5. 河湖长制工作督查、考核、河湖“清四乱”、河流湖泊水域岸线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规划科、水资源保护科、政策法规服务科、工程建设科、农村牧区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科、河湖管理服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3  |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敢于担当，切实做好技术服务支撑工作，

认真完成市局交办的各项任务。

计划规划科：配合市局推进我市水网规划编制事宜。根据我市可用水源纳入自治区、国家东北水网规划的情况，配合市局适时推进我市水网规划编制相关事宜。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水资源保护科：加强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对各旗市区用水过程管控。2024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2.14亿立方米以内(不包含重点河湖生态补水)，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9。

政策法规服务科：不断优化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持续做好有关政务服务工作。持续维护各个政务平台的数据，确保数据应录尽录并及时更新。同时遵守政务服务局有关规定，行政审批实行闭环管理，避免发生“体外循环”情况，达到整合审批资源、协调审批部门、创新审批方式、完善服务功能的目的，更好的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良好的服务。

工程建设科：按照市水利局和发展中心要求，继续派出专人配合、协助市局相关科室完成相关工作，安排专人协助推进建设项目征占地工作。积极参与各类项目技术审查、技术服务工作，并完成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

农村牧区水利水保科：全面配合市局农村牧区水利水保科做好农牧水利、饮水安全以及水土保持的各项工作。一是以问题为导向，持续做好农村牧区供水保障。二是以项目为抓手，全面做

好灌区规划及配套改造。三是以整改为重点，力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现新突破。四是以质效为关键，全力推进侵蚀沟治理项目。

工程运行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严格要求、廉洁自律、加强学习，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和质监责任，承担好市水利局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河湖管理科：进一步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打好碧水保卫战。协助机关河湖科根据财政情况推动重点河湖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继续协助市河长办组织开展规范化常态化河湖“清四乱”。协助机关河湖科加强对河道采砂监管的指导。协助机关河湖科按照自治区河长办统一安排部署，开展松辽流域幸福河湖建设。协助市河长办完成自治区河长办、水利厅及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67.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0.13 万元，增长 17.65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067.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44.84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73 万元，增长 18.58 %。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考录人员增加的

人员工资和因工资标准提高和社会保险基数提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22.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万元，减少13.87%。主要原因是结转人员经费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减少。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067.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67.1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9.82 万元，主要用于人

员社会保险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2.22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而增加的社会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67.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4.96万元，增加7.89%。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而增加的社会保险费支出。

(3) 农林水（类）支出752.7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基本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7.19万元，增长22.2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人员工资。

(4) 住房保障（类）支出76.85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缴纳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5.75万元，增长25.7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而增加的公积金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1067.19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044.8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2.35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4.84万元，占97.9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35万元，占2.09%；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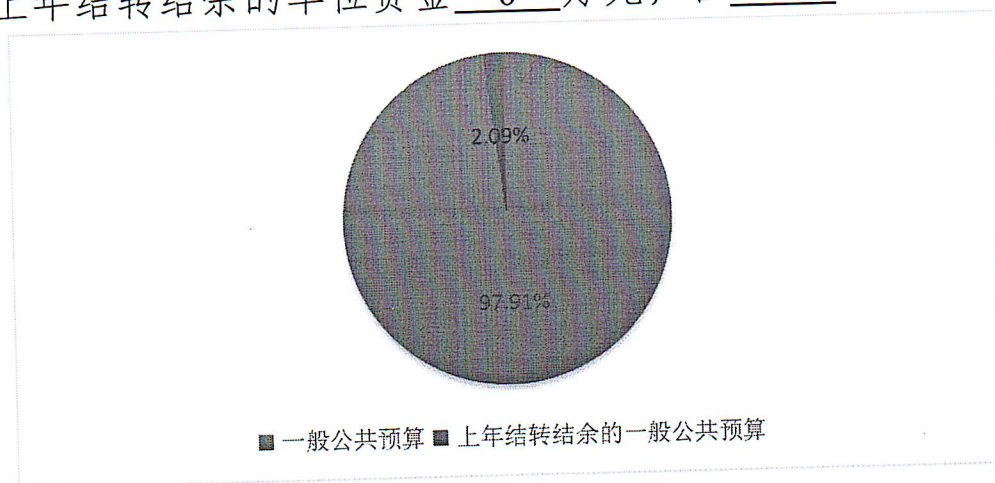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67.19万元，占100%；

项目支出0万元，占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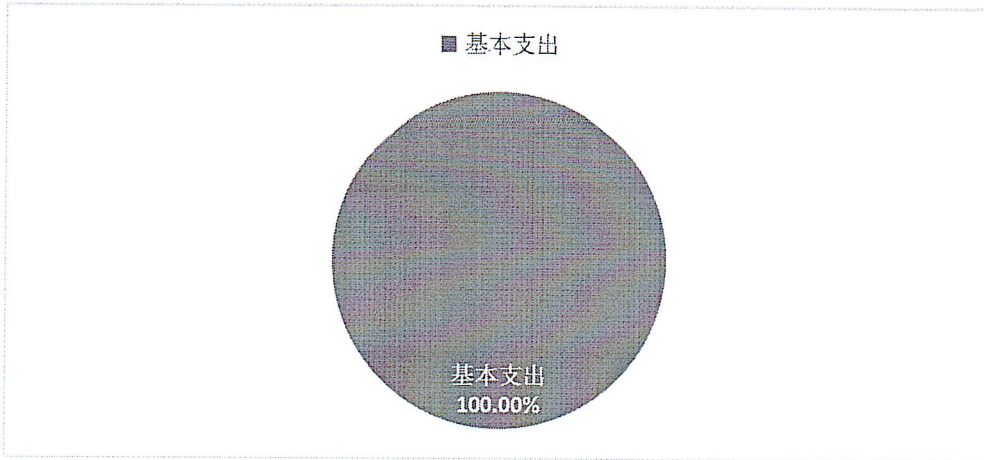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7.1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13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人员工资和因工资标准提高和社会保险基数提高。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67.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13 万元，增长 17.5%。具体情况如下：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169.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4 万元，减少 2.14%。变动原因：本年死亡三人，新退休人员工资低。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81.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9万元,增长17.33%。变动原因:因新进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和因工资调标养老缴纳基数提高。

## (二) 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6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6万元。其中:

1. 行政单位事业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0.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万元,增长4.87%。变动原因:因新进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和因工资调标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单位事业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6.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7万元,增加12.89%。变动原因:因新进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和因工资调标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 (三) 农林水(类)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752.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7.19万元。其中: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752.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7.19万元,增长22.29%。变动原因:本年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人员工资和因工资标准提高和社会保险基数提高。

## (四) 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76.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75万元。其中:

3.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5 万元,增长 25.78 %。变动原因:本年新考录人员增加的公积金缴费和因工资标准提高而增加的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67.1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8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8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 万元,占 69.84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 万元,占 30.16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未超出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未超出预算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预算安排项目0个，项目预算总金额0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

出86.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24万元，减少0.2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业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7个，公开项目17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0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

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

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宇琦

联系电话：0470-8212220